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水一工字第 1060101019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 106 年度「大礁溪(蘭城橋至新城橋段)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 106 年 02 月 16 日假員山鄉同樂社區活動中心舉行 106 年度「大礁溪(蘭城橋至新城橋段)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陳健豐